岳君环评〔2023〕1号

**关于日产10万只（100万A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君山路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产10万只（100万A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君山路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标准化厂房五期F栋新建日产10万只（100万A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用地总面积3991.92m2，总投资1237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容包括涂布、搅拌等生产线，通过涂布、注液等工序将钴酸锂等原辅材料加工成聚合物锂电池，建成后年产2500万只锂电池，合计25000万Ah。根据湖南创佳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日产10万只（100万A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作工序产生的浓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预处理中心接纳标准后排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涂布、烘烤等工艺产生的NMP废气，经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由1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号排气筒（20m）排放；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由2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经2号排气筒（20m）排放。合理平面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落实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8t/a、NH3-N≤0.1t/a。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湖南创佳环保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2023年6月16日